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張永昌

電話：22289111#54305

電子信箱：hbtcf00638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88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30088121_ATTACH1.zip、
387040000E_1130088121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114年度補捐助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7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010101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內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海洋委員會明(114)年編列旨案補助經費計80萬元(本案執行經費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，倘114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刪減預算金額，補助金額將配合調整)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或該會114年度補捐助經費用罄為止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舉辦起始日30日前，去函該會提出申請(以該會收文登錄日期為準)。
- 四、檢附「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」及相關申請附件各1份。本補助相關規定，請至該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oac.gov.tw/ch/home.jsp>)

學務處 收文:113/10/14



1130010575

有附件

id=281&parentpath=0,7,113) 查詢。

五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海洋委員會承辦人翁先生，電話：
07-3381395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（國小部）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